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總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 5-2 號 總公司三樓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數計 41,547,97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 69,894,108 股之 59.44 %。

主席：董事長 韓顯壽



記錄：李美雲



列席人員：韓顯福董事、陳建和董事、王心五董事、徐瑞鐘董事、陳繁雄獨立董事、
韋月桂獨立董事、李振德監察人、梅銀蘭監察人、鍾弘錦總經理、李清國(高雄事業處)總經理、鄭明哲副總、鄭明哲副總、唐光德副總、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 謝天仁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淑萍協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吳明宗副總。

一、宣佈開會：股東出席總數已超過發行股數二分之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臺幣 9,010,745 元，及減少新臺幣 8,899,429 元。

(三)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臺幣 28,543,442 元，101 年 1 月 1 日因不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故無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四案：「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敬請公鑒。(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38,929,798 元，經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13,892,980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095,879 元，總計可分配盈餘為 129,132,697 元，擬無償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3,494,705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34,947,050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計新台幣 69,894,108 元。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爰擬具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7,815,093 權，佔出席權數 91.01%；反對權數 3,042,325 權，佔出席權數 7.32%，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

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98,941,080 元，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4,947,050 元，發行新股 3,494,705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33,888,130 元。

(一) 資金來源：

擬自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 34,947,0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二) 發行條件：

- 1、本次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二四〇條辦理，由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其持有股份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 2、本次配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不足壹整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所剩餘股份由董事長洽請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以上發行之新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元，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 配發新股基準日，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內容若經主管機關修正，以其修正核准者為準，相關法令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全權處理。

(四) 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時(公司庫藏股買回、註銷、轉讓員工、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等)致使配股率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配發新股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股率。

二、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17070 及股東戶號 16416 就公司業務等事項詢問，經主席暨相關主管詳加說明後，無其它意見。

七、散會(上午 11 點 26 分)

註：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裡，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同仁全力投入及努力下，持續加強研發創新，提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能，因此再次突破全球不景氣的影響，仍然維持成長的腳步。綜觀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營業收入淨額為 1,741,155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1,490,770 仟元成長了 16.8%，在營業利益方面，由前一年度的 115,431 仟元上升至 145,822 仟元，成長幅度為 26.3%，在稅後純益方面，則由前一年度的 110,770 仟元上升至 138,930 仟元，成長幅度為 25.4%，每股稅後純益為 1.99 元。整體而言，不論營收及獲利數字皆再創歷史新高，公司在綠能產品上的出貨成長是最主要原因，公司近年來陸續投入大量資金與人力在綠能產品之研發製造，目前成果已逐漸顯現，預期今年度在綠能相關產品出貨持續大幅成長及其他產品線出貨保持穩定成長的水準下，今年之營運績效必可再創歷史佳績。

在預算執行上，營業收入達成預算金額 1,700,000 仟元之 102.4%，營業毛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103.3%，稅前淨利則為預算目標之 107.6%，稅後淨利則達預算目標之 107.3%，預算目標全數達成。預期今年度在公司持續努力下，應可望再次順利達成預算目標。

在研究發展方面，去年度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熱交換器研發成果包括超大型、耐腐蝕、耐高溫、耐高壓及耐海水等級之板式熱交換器；輥輪研發成果包括各種大型工作輥輪；綠能產品研發成果包括創新版片式重組器。今年將持續針對市場需求投入節能及綠能產品研發，預期今年度在新舊產品出貨皆持續增溫下，將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供很大的助益。

為因應燃料電池反應爐產品之訂單需求增加，並增加公司整體自製率，公司去年陸續增購新自動化機器設備，期使公司之整體設備產能及生產效率得以支應未來出貨成長需求並降低整體加工成本。在達成業績成長方面，公司將持續努力建構完整自動化生產線，提升人力素質，以滿足客戶在品質、交期及價格方面的要求。今年度公司最重要的工作重點主要放在燃料電池反應爐產能與交期的達成，透過公司整體設備資源的彈性調度、人員的增聘與專業訓練，再加上供應鏈體系發揮最大功能以確保料源充足，務必能夠充分滿足客戶彈性追加訂單的需求，以證明公司在專業技術與經營管理上的獨特表現，最終也希望表現在今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的大幅躍進。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韓顯壽



經理人 韓顯福



會計主管 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陳慧銘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 察

陳 俊 良



監 察 人：李 振 德



梅 銀 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一項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 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惟考量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應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

<u>事會追認。</u>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 三、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 四、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 五、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	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

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 二、另因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第一項第七款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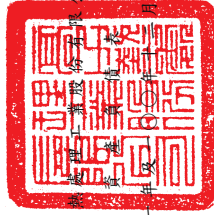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高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105,796	5	\$ 73,103	3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八)	\$ 365,087	16	\$ 249,998	12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六)	26,949	1	35,485	2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129,881	6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及七)	486,629	21	457,270	21	2140	應付票據	142,862	6	107,86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及五)	5,076	-	10,831	1	2160	應付帳款	52,145	2	26,01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八)	1,077	-	-	-	217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二)	9,454	-	7,481	-
1260	預付款項	477,019	21	318,431	15	22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四)	116,778	5	103,301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7,146	2	46,232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八)	63,454	3	104,796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5,235	1	20,798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178	-	7,40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70	-	3,0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9,839	38	606,864	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4	-	965,172	45		長期負債				
		1,180,151	51			2441	長期應付商業票 (附註十六及二八)	-	-	99,826	5
1421	長期投資	193,851	8	197,752	10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54,789	3	107,826	5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4,789	3	207,652	10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合計	132,656	6	132,656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4,701	-	8,147	1
		326,507	14	330,408	16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十八及二五)	1,225	-	1,46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926	-	9,609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六)					2XXX	負債合計	950,554	41	824,125	39
1501	土地	243,377	10	248,347	12		股東權益				
1521	建築物	271,730	12	221,405	10	3110	股本 (附註十九)	698,942	30	665,659	31
1531	機器設備	363,749	16	332,113	15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1541	電力設備	83,160	4	79,427	4	3210	股本溢價	172,870	7	172,870	8
1551	運輸設備	6,927	-	8,382	-	3271	員工認股權	6,128	-	6,128	-
1681	其他設備	125,872	5	142,297	7	327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071	14	317,071	15
15X1	成本合計	1,094,815	47	1,031,971	48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15X9	減：累計折舊	(299,996)	(13)	(276,763)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47	1	4,170	-
1670	預付設備款	3,044	-	60,7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025	6	115,021	6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97,863	34	815,992	3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十)	22,454	1	28,544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75,737	59	1,309,463	61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26,291	100	\$ 2,133,588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4,615	-	6,591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5,451	1	13,07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二)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04	-	2,343	-						
		21,770	1	22,011	1						
1XXX	資產總計	\$ 2,326,291	100	\$ 2,133,5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1,754,478 101	\$1,494,883 100
4170 銷貨退回	(2,613) -	(3,759) -
4190 銷貨折讓	(10,710) (1)	(35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741,155 100	1,490,7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	1,305,047 75	1,110,674 74
5910 營業毛利	436,108 25	380,096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290,286 17	264,665 18
6900 營業利益	145,822 8	115,431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5 -	31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	- -	1,696 -
7122 股利收入	152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五及二 八）	402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547 -
7160 兌換利益	- -	4,504 1
7480 什項收入	26,261 2	19,29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27,030 2	26,35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8,544	1	\$	6,65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6	-		1,213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		1,716	-		-	-
7560	兌換損失		548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 額(附註二、五及二 八)		-	-		724	-
7880	什項支出		<u>3,269</u>	<u>-</u>		<u>1,63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4,553</u>	<u>1</u>		<u>10,22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8,299	9		131,562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二)	(	<u>19,369</u>)	(<u>1</u>)	(	<u>20,792</u>)	(<u>2</u>)
9600	本期純益	\$	<u>138,930</u>	<u>8</u>	\$	<u>110,770</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三)	<u>\$ 2.26</u>		<u>\$ 1.99</u>	<u>\$ 1.88</u>		<u>\$ 1.58</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附註二三)	<u>\$ 2.26</u>		<u>\$ 1.99</u>	<u>\$ 1.88</u>		<u>\$ 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38,930	\$ 110,770
折舊費用	73,941	72,633
各項攤銷	10,308	6,70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476	66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716	(1,69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02)	724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數	98	-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攤銷數	-	(4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652)	24,415
應收票據	8,536	(1,786)
應收帳款	(29,359)	(219,9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55	(6,2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7)	-
存 貨	(158,588)	15,809
預付款項	(10,914)	(6,803)
其他流動資產	(143)	1,6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563	6,3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39	583
應付票據	34,993	18,212
應付帳款	26,126	4,148
應付所得稅	1,973	4,085
應付費用	13,477	46,873
其他流動負債	2,778	(4,503)
聯屬公司間利益	(237)	(7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46)	(1,5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491</u>	<u>70,3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28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300
購置固定資產	(56,288)	(108,64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905)	(1,040)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 1,976	(\$ 1,987)
遞延費用增加	(12,682)	(9,9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99)	(188,6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115,089	(27,56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129,783	(79,964)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281,460
償還長期借款	(104,379)	(161,587)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99,826)	-
發放現金股利	(66,566)	(33,2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99)	(20,935)
本期現金增加 (減少) 數	32,693	(139,212)
期初現金餘額	73,103	212,315
期末現金餘額	\$ 105,796	\$ 73,1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306	\$ 6,43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945	\$ 9,7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6,090)	\$ 14,72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63,454	\$ 104,7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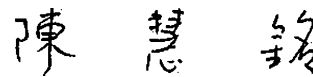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高力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附註二及四)	\$ 206,908	9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五)	\$ 365,087	16
114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26,949	1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129,881	6
121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494,200	21	2130	應付票據	142,862	6
1260	存貨(附註二及八)	498,632	21	2140	應付帳款	53,380	2
1286	預付款項	57,239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9,454	-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5,235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118,644	5
1310	其他流動資產	3,581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63,454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6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54</u>	<u>56</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94,405</u>	<u>39</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u>132,656</u>	<u>6</u>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三)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54,789	2
	成本			2441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四)	-	-
1501	土地	243,377	1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54,789</u>	<u>2</u>
1521	建築物	314,088	13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448,103	1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4,701	-
1541	電力設備	83,160	4	2XXX	負債合計	<u>953,895</u>	<u>41</u>
1551	運輸設備	11,348	1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141,154	6	3110	股本(附註十六)	698,942	30
15X1	成本合計	<u>1,241,230</u>	<u>53</u>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u>(379,240)</u>	<u>(16)</u>	3210	股本溢價	172,870	7
1670	預付設備款及土地款	<u>3,044</u>	<u>3</u>	3271	員工認股權	6,128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865,034</u>	<u>37</u>	327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071	14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u>3,010</u>	<u>-</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47	1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025	6
1820	存出保證金	4,73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2,454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7,69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375,737</u>	<u>59</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u>1,704</u>	<u>-</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329,632</u>	<u>100</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4,134</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2,329,632</u>	<u>100</u>			<u>\$ 2,329,6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1,844,156 101	\$1,587,005 100
4170 銷貨退回	(2,613) -	(3,759) -
4190 銷貨折讓	(10,710) (1)	(35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830,833 100	1,582,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1,374,394) (75)	(1,182,646) (75)
5910 營業毛利	456,439 25	400,246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312,384) (17)	(282,800) (18)
6900 營業利益	144,055 8	117,446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93 -	709 -
7122 股利收入	152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402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547 -
7160 兌換利益	- -	4,418 1
7480 什項收入	26,301 2	19,36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7,848 2	25,04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544 1	6,65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6 -	1,21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71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 額	一 年	度 %	一 金	○ 額	○ 年	度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		\$	724	-	
7880	什項支出		<u>3,626</u>	-			<u>1,807</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3,359</u>	<u>1</u>			<u>10,39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8,544	9			132,088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	<u>19,614</u>)	(	<u>1</u>)	(	<u>21,318</u>)	(	<u>1</u>)
9600	合併純益	\$	<u>138,930</u>	<u>8</u>		\$	<u>110,770</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38,930	8		\$	110,770	7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	<u>138,930</u>	<u>8</u>		\$	<u>110,770</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十)	\$	<u>2.26</u>	\$	<u>1.99</u>	\$	<u>1.88</u>	\$	<u>1.58</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附註二十)	\$	<u>2.26</u>	\$	<u>1.99</u>	\$	<u>1.88</u>	\$	<u>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合 計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本	溢 價	轉 換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5,659	\$ 172,870	\$ 317,071	\$ 6,128	\$ 6,128	-	-	\$ 41,704	\$ 13,818	\$ 1,217,25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4,170	(4,17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283)	-	-	(33,283)	
現金股利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4,726	14,726	
一〇一〇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110,770	-	110,770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5,659	172,870	317,071	6,128	6,128	4,170	115,021	28,544	1,309,463		
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1,077	(11,077)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6,566)	-	-	(66,566)	
現金股利	-	-	-	-	-	-	(33,283)	-	-	-	
股票股利	33,283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6,090)	(6,090)		
一〇一〇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138,930	-	-	138,930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8,942	172,870	317,071	6,128	6,128	15,247	143,025	22,454	\$ 1,375,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138,930	\$ 110,770
折舊費用	84,051	82,594
各項攤銷	10,762	7,07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476	66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02)	724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98	-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攤銷數	-	(4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652)	24,415
應收票據	9,738	(2,904)
應收帳款	(26,558)	(217,186)
存 貨	(158,004)	18,190
預付款項	(11,008)	(6,802)
其他流動資產	174	1,7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563	6,3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39	583
應付票據	34,993	18,212
應付帳款	26,522	4,527
應付所得稅	1,973	4,085
應付費用	12,883	47,540
其他流動負債	3,422	(5,1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46)	(1,5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154</u>	<u>93,8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280)
購置固定資產	(57,272)	(109,3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3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38	(1,991)
遞延費用增加	(14,832)	(10,6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166)</u>	<u>(188,9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15,089	(\$ 27,56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9,783	(79,964)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281,460
償還長期借款	(104,379)	(161,587)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99,826)	-
發放現金股利	(66,566)	(33,2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99)	(20,935)
匯率影響數	(3,845)	7,992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39,244	(108,038)
期初現金餘額	167,664	275,702
期末現金餘額	\$ 206,908	\$ 167,66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306	\$ 6,43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188	\$ 10,2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63,454	\$ 104,7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95,879
加：101 年度稅後淨利	138,929,798
減：提列法定公積	13,892,980
可分配盈餘	129,132,697
減：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1.0 元)	69,894,108
減：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34,947,0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291,539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2,500,737 元(費用化)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2,357,277 元差異 143,460 元，主因營所稅高估影響，差異數將以員工紅利科目認列在發放年度內。	
2. 配發董監酬勞 5,893,192 元(費用化)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	

註 1：優先自 101 年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

註 2：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爰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暨相關法令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爰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暨相關法令訂定本處理程序。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規定辦理修訂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三款之限制， <u>但金額仍不可超過本公司淨值 50%</u>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三款之限制。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規定辦理修訂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七、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七、財務部應依 <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 ，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規定辦理修訂
第十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u> 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	第十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u>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規定辦理修訂

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u>事實發生日</u>，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二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二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規定辦理修訂
第二十三條 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	第二十三條 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